

龙口市物价局文件

龙价发[2008]18号

关于调整我市供暖价格的通知

山东华龙热力工程有限公司、龙口嘉元东盛热电有限公司：

由于受煤炭涨价等因素影响，供热成本大幅增加，企业亏损严重，为保障两城区供暖正常运行，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批准，决定对我市供暖价格做适当调整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居民住宅和非居民住宅均按建筑面积计算供热面积。

二、供热时间为136天（当年11月16日至翌年3月31日、每天24小时）。

三、供暖价格为居民住宅23.00元/平方米；非居民住宅36.00元/平方米。

四、交费时间为11月16日前，对不按规定时间交费的用戶供

暖企业可按每日 0.3‰收取滞纳金。

五、实行区域供暖的单位可参照执行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

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九日

主题词： 供暖 价格 通知

抄报：烟台市物价局，市政府办公室。

抄送：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局，财政局，民政局。

龙口市物价局办公室

2008年10月30日印发

共印 20 份